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的方式发出，2016 年 2 月 3 日上午在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 2 期 1 栋 3 单元 16 层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公司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维彬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协信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确认，北京协信公司对公司的债权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北京协信公司放弃其余 11400 万元的债权。

（二）支付时间：

1、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北京协信公司 3000 万元；

2、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给北京协信公司剩余 3000 万元。

（三）北京协信公司在收到公司支付的上述 6000 万元债权清偿款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北京协信公司 100%股权。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协信公司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现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关联董事杨维彬先生、李章先生、徐建先生回避表决，余下两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不能进行表决，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2016-006《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了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2016-007《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